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敏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汤敏女士、徐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届时，当选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以上人员自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四届监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优艺”）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同时中油优艺实际控制人王春山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其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各公司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中油优艺相关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绿怡”）经营情况稳定，同时吴江绿怡控股股东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吴江绿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江苏绿威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汤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1998年起先后任东丽合成纤维（南通）有限公司操业管理系系长，南通虹波重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2008年4月至今，任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汤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2、徐永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23日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起先后任南通电机厂企业管理办公室管理专员、主任助理，三株公司南通分公司海门办事处主任，南通中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杭州蜜玛服饰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南通宏图三胞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南通柔宝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6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总裁办主任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徐永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